

#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供应商车辆进厂须知

为加强本公司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特规定供应商车辆的入厂须知如下：

第一条 驾驶人于本公司内驾驶各型车辆，应遵守下列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：

一、行经铁路平交道前必须停、看、听，并应遵行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警铃已响，闪光号志已显示，栅栏已放下，或指挥人员已吹哨警告时，均不得穿越。

（二）经放置阻拦物之平交道，不得将阻拦物移开，人员、车辆应改道，不得穿越。

二、未领有驾驶执照者（含执照不符者），不得驾车。

三、禁止饮酒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药、麻醉药品及其它管制药品后，在本公司内驾驶车辆。

四、驾驶各型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，应保持现场状况，并采取必要之防护措施，及时向保卫处、工业区派出所报案处理。

五、装载不得超重、超高、超长、超宽、渗漏、散落。但因器材或产品规格关系，致超出规定限度者，经业务单位向保卫处报备，得在本公司内行驶。

六、凡进出公司业务车辆要按规定悬挂车辆号牌，不得遮挡、涂改牌照。

七、行至交叉路口时，应遵守交通指示灯指示行驶；于无交通指示灯之交叉路口，应减速慢行或遵守交通指挥人员之指挥行驶。

八、行车时速，不得超过三十公里；行近铁路平交道，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；行近门哨时，时速不得超过五公里，并依规定或警卫执勤人员指示行驶；行至施工地区时，应视路况减速慢行；单行道严禁逆向行驶。

九、应遵照道路标志、标线指示及管制时间、路线行驶。

十、汽车行驶于道路上，其驾驶人及前座乘客均应系安全带，小型车后座乘客亦同。

十一、应保持车容（含挡风玻璃、车灯、外壳、车棚、车架及牌照等）之整洁及完整。

- 十二、装载货品应捆绑、固定，严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洒落物品。
- 十三、驾驶各型车辆行进中，不得使用行动电话，但使用免持听筒行动电话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四、行车遇有转向、减速暂停、超车、让车、倒车、变换车道等情况，应依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相关规定显示方向灯、故障灯、倒车灯或头灯等灯号；所有运输车辆，严禁乱丢果皮、纸屑、矿泉水瓶等杂物。
- 十五、行驶中遇浓雾、雨、天色昏暗或视线不清时，应开安全警示灯。
- 十六、应遵照规划之停车位置及遵行方向停放车辆，不得妨碍交通或产、销、工程等作业。
- 十七、凡入厂车辆必须服从警卫执勤人员管理。
- 十八、车辆车况不良（无转向灯、无大灯、无后视镜、无喇叭、刹车不良等）不得在厂内行驶，厂内行驶车辆禁止使用远光灯。
- 二九、驾驶车辆不得损坏公物（路沿石、路面、绿化带，撞坏路灯、树木、护栏、标识牌等公共设施）。
- 二十、严禁运输车辆存有过磅作弊行为（车上留人、过磅后放水、物资滴水严重、掺杂等情况均视为作弊行为）。
- 二十一、运输特殊物品如危险化学品车辆，必须通知保卫处在做好道路安全防范措施后，方可上路。
- 二十二、车辆违规行驶造成堵车时应及时作出处理，杜绝车辆堵塞，影响交通及生产建设。
- 二十三、严禁疲劳驾驶、开赌气车、英雄车等违法违纪行为。
- 二十四、运载物资外出的车辆必须由门卫人员物证核对无误并收回出门证，严禁任何车辆不经检查闯入闯出。
- 二十五、车辆正常行驶中突然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要及时处理，严禁造成堵车。
- 二十六、凡出入公司各大口的车辆，要严格按照公司规定通行，北门主要通行水泥或矿渣货位车辆；东一门主要通行小型机动车；东二门、东三门、西门主要通行货物运输大型车辆；西区小村路口主要通行摩托车、非机动车；西区西南门主要通行西区施工车辆、配件车辆。

第二条 驾驶人于本公司内驾驶各型车辆，应遵守下列管理规定：

- 一、供应商私家车一律禁止进入生产区域。
- 二、供应商确有业务需要，可向保卫处申请车辆临时出入证，如与日钢签订合同的业务单位，可凭合同原件根据合同时间，报请公司分管副总（助理副总）审批后，向保卫处申请 1—2 个车辆临时出入证。车辆临时出入证不得转借、涂改、伪造。

第三条 驾驶人于本公司内驾驶各型车辆，应遵守下列停车管理规定：

- 一、除办公区停车场外，公司在生活区设置大型停车场外，是公司规定停车地点。
- 二、车辆一律不得在停车场及生产区域规划停车位以外的区域停放。